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9號

附民原告 黃發永

附民被告 穆琦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金 虎
法 官 謝 昱
法 官 卓 穎 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